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1-09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78,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966,956,865股的4.310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建设机械")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3月10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核准公司发行240,000,000股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发行67,258,065股股份购买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股权,共发行股份307,258,065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950,13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48,814,065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比55.99%;柴昭一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64,120,000股。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过程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柴昭一先生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

自愿延长锁定期:

2018年5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柴昭一《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柴昭一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120,000股(含当时剩余限售股份32,060,000股)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追加锁定期3年,即限售期延长至2021年9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由此,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现在所持剩余限售股份41,678,000股的限售期截止日为2021年9月28日,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为了配合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整合标的公司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950,13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6.3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重组配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36,764,203股,前述重组中因购买资产而形成的限售股占比变为48.25%;股东柴昭一先生待解禁的原限售股32,060,000股占比为5.0348%。

2、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636,764,2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91,029,261股,2018年6月25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793,46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柴昭一先生待解禁的限售股总数变为41,6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7,793,464股的5.0348%。

3、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19〕2284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2元,共募集配套资金1,505,747,998.8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66,956,865股,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待解禁的限售股41,678,000股占比为4.3102%,

截至目前,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柴昭一先生相关承诺情况:

1、2015年重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25%)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若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自愿延长锁定承诺

将持有的建设机械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64,120,000股(含2016年、2017年已解除限售部分),自2018年9月1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追加锁定期3年,即限售期延长至2021年9月12日。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7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柴昭一	41,678,000	4.3102	41,678,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223,477	0	66,223,47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678,000	-41,67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7,901,477	-41,678,000	66,223,4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59,055,388	41,678,000	900,733,3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9,055,388	41,678,000	900,733,388
股份总额		966,956,865	0	966,956,865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与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全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于双方现有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再制造及维保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网络等资源,公司与花都全球拟合作开展动力电池检测、维修、养护、延保、梯次利用(降维使用)业务并布局服务、回收网络,共同对接主机厂、电池厂等上游渠道,共建第三方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及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双方拟进一步拓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含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再制造业务,以优质的产品加服务覆盖市场,完善双方产业链布局,形成汽车后市场产业链闭环。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90139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志勇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107国道铁道桥西侧A幢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花都全球是国内领先的第三方传统燃油车变速箱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再制造企业,在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专业汽车零部件的再制造及维保业务方面有丰富的业务渠道及经验。花都全球为通过国家发改委验收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试点企业,已累计获得30余家整车厂商(如克莱斯勒、英菲尼迪、现代、标志、雪铁龙、比亚迪等)、变速箱厂家(如爱信、采埃孚、捷特科等)及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的售后服务授权,在上海、广州、长春、杭州、武汉、南京等国内多个大中城市拥有20多家直属工厂及服务中心。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1、凭借甲方在汽车产业深耕多年累积的行业优势及产业资源,依托于乙方传统燃油车核心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再制造技术优势及现有服务网络布局,共同合作对接主机厂、电池厂等上游渠道,共建第三方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以优质的产品加服务覆盖下游消费市场,不断完善甲乙双方产业链布局,最终形成汽车后市场产业链闭环。

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合作:

(1)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双方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燃油车动力总成再制造、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再制造等;共同对接主机厂获得更多认证及授权,为主机厂售后服务提供有益补充;共同研发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共同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应用服务体系,以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覆盖国内汽车后市场,打造知名国内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产品品牌,树立行业标杆。

(2)共建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与服务网络

双方将以上述全国性的再制造产品应用服务体系作为网络支撑,提高余能检测、残值评估、安全管理等技术水平,建设规范化的废旧电池回收服务体系,在目前乙方已获得宁德时代在广州、合肥、南京、济南以及国轩高科在合肥等区域的授权售后网点的基础上,双方将共同投入资源,加速在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较高的中大型城市的网点布局,争取获得更多主机厂、电池厂的区域性售后授权,共同拓展动力电池养护、维修、更换业务,为甲方梯次利用、元素回收企业做好报废电池回收工作,共同开展动力电池降维使用、电池租赁(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电池延保等创新业务,通过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共同建设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闭环,力争成为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领军企业。

2、其他合作

双方团队通过在上述合作领域友好合作后,逐步深入探寻甲乙双方各自体系内的其他业务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花都全球为业内领先的第三方传统燃油车变速箱及新能源车三电系统再制造企业,其技术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已获得多家整车厂、变速箱主机厂及动力电池生产厂的认可。公司与花都全球已于2021年初成立合资公司天奇博瑞(重庆)机电有限公司,专注于高端发动机、变速箱及其核心零部件的批量化再制造。

在"碳中和、碳达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公开征求意见的政策背景下及双方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本次公司与花都全球达成战略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及产业资源等优势,围绕汽车全生命周期产业链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效力。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将以股权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展开更广阔领域的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将推动公司再制造业务的发展,提升再制造技术水平,共建再制造产品应用服务体系,打造国内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品牌,树立行业标杆;有助于公司打通上游渠道,稳固与主机厂、电池厂的业务合作,推进动力电池回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延伸开展动力电池检测、维保、延保、梯次利用(降维使用)等有关业务,以新的商业模式构建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链闭环,力争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推动实现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者"的长期发展目标。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在智慧仓储、商业物流以及工业协作机器人等领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2020年9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智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有优奇智能49%股权。2020年公司确认对优奇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6,262.25元。2021年3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按持股比例向优奇智能同步增资,优奇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认缴980万元,已实缴49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共建共推智慧工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就在无锡市惠山区共建腾讯云(惠山)工业云基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4)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与广州华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汽车拆解、零部件再制造以及专修连锁等汽车后市场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以152.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欧瑞德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华胜全资子公司华胜投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目前,欧瑞德所生产的中高端再制造发动机已进入广州华胜线下门店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拓宽公司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

(5)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华胜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与广州华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推动乘用车延长保修服务领域深度合作。目前,双方正处于合作洽谈阶段,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6)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龙南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龙南经开区投资建设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目前,公司已与龙南经开区管委会就项目用地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用地的土方平整工程正在进行中。

(7)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与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构建深度的合作关系。目前,双方正处于合作洽谈阶段,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拟自2021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1年9月17日至 2021 年9月24日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2,400,2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二)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葛文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55.62%。其中,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65,196,355股,占比为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比为6.88%;通过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9,510,584股,占比为4.86%;通过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5,525,747股,占比为1.38%;通过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762,874股,占比为0.69%;通过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2,592,404股,占比为0.6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葛文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且不超过6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1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1年9月17日至 2021 年9月24日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2,400,2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6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9月23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24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185,75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7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廷娥女士和潘呈恭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潘先文	是	1,400,000	0.82%	0.32%	2019年11月29日	2021年9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廷娥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000,000	6.41%	0.46%	2019年1月4日	2021年9月22日	
		3,000,000	9.61%	0.69%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9月22日	
潘呈恭	非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9,555,611	36.53%	2.21%	2018年5月17日	2021年9月22日	

注 :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07	164,534,132	96.86	38.09	31,105,061	18.90	39,314,11	100
周廷娥	31,223,816	7.2277	4,620,000	14.80	1.07	0	0	14,337,310	53.89
潘呈恭	26,155,611	6.0545	16,600,000	63.47	3.84	16,600,000	100	0	0
合计	227,244,970	52.6030	185,754,132	81.74	43.00	47,705,061	25.68	182,687,21	44.03

注1:潘呈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55,611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880,611股,限售股(高管锁定股)22,275,000股。

注2: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提示潘先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其表示已关注到相关情况,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通过积极调整附属企业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降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率。如若后续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处置对外投资等)、追加质押物(不动产等)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触发平仓风险,以保证公司股权的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 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2	2021-9-22	82天	1.05%/2.45%/3.50%	35.3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	2021-8-2	1个月零1天	是	8.78
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1-7-2	2021-10-8	98天	否	-
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	2021-8-2	31天	是	6.89
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2	2021-9-22	82天	是	35.38
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5	2021-8-5	32天	是	12.75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6	2021-10-4	90天	否	-
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天	是	10.1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天	否	-
9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2	2021-9-7	2021-9-30	23天	否	-
10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9-7	2021-10-7	30天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往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的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1年9月24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645,314,66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26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4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0%。

3、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出席并主持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林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288,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021,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2%;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2,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2,564,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8%;反对2,750,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297,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08%;反对2,750,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